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明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伯彥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高原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筱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千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」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前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原判決第一項命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5,08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44萬5,083元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